

证券代码：833227

证券简称：博元电力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此议案内容，拟对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一、《章程》第七十二条

修改前：

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改后：

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六） 公司及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50%的交易；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修改前：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给公司股东提供适时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给公司股东提供适时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公司及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50%以下的交易；
 - （十八）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60%的授信并提供担保；
 -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修改前：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并经董事会会议任命；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后：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并经董事会会议任命；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公司及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笔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1%的交易；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四、《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